

证券代码：839765

证券简称：齐心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国府审字（2026）第 01010369 号）包含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相关规定，就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了专项说明，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主要内容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齐心科技公司 2025 年度发生净亏损-16,466,115.70 元，且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齐心科技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金额为-3,117,795.01 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齐心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公司当前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遵循严格、谨慎原则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相

关规定，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意见适当、客观严谨，董事会予以理解与认可。该报告真实反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

董事会经审慎研判认为，尽管当下公司面临行业竞争加剧、运营成本高企、利润空间收窄等诸多困难和挑战，但通过积极采取并落地实施系统性的改善措施，公司将逐步修复经营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尽快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三、董事会已采取及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针对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已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予以应对：

1、针对宏观形势的变化，稳定现有公共自行车租赁系统、候车亭、电子站牌等现代化智慧交通设施业务，大力发展新的工业空调业务，缩短回款周期，以解决实际问题、防范各项风险为出发点，多方面增加收入来源；

2、完善业务推广机制，加强公司主营业务能力的提升和资源的整合，增加收入；

3、控制费用，严格控制各项管理费用，实施全面有效的预算管理。

宁波齐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